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公佈

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

謹請參照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以下事項所發之聯合公佈：

- (1) 完成認購協議(其涵義按該聯合公佈)；及
- (2) 委任何志傑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委任Roy Kuan(管文浩)先生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全部委任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各新董事之履歷詳列如下：

何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47歲，為CVC Asia Pacific Ltd (「CVC AP」)之合夥人，而CVC AP為最終擁有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L」)之投資基金之顧問。於本公佈日期，AFSCL持有(i)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2厘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強制性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ii)面值為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何先生持有曼尼托巴大學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任職於CVC AP，現時負責CVC Capital Partners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於加盟CVC AP之前，何先生曾任花旗光大中國基金之投資總監，彼帶領該基金積極於中國進行投資。此前，彼擔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投資總監，並協助建立花旗於亞洲之區域的投資組合。何先生現任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之

副主席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給予何先生之委任書，何先生之任期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何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規定彼必須離任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現有待遇，何先生可獲得每年11,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數額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何先生亦獲委任為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及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全部委任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也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據何先生所悉，概無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垂注。

梁伯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55歲，投身投資銀行界逾30年，尤其熟悉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購、公司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一般財務顧問活動。梁先生現任CVC AP之主席(大中華區)，而CVC AP為最終擁有AFSCL之投資基金之顧問。於本公佈日期，AFSCL持有(i)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ii)認股權證。此外，梁先生為隆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同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梁先生曾出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之亞洲區主席。於加盟花旗集團之前，他曾出任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學士學位。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清盤。梁先生亦曾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梁先生之任期內，該公司曾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刊發之新聞公佈。

根據本公司給予梁先生之委任書，梁先生之任期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梁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規定彼必須離任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現有待遇，梁先生可獲得每年11,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數額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也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梁先生所悉，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垂注。

Roy Kuan (管文浩) 先生

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Kuan先生，43歲，為CVC AP之管理合夥人及亞洲業務主管，而CVC AP為最終擁有AFSCL之投資基金之顧問。於本公佈日期，AFSCL持有(i)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ii)認股權證。Kuan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任職於CVC AP及其前身公司。於該期間，彼於大中華區、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完成或簽訂27項投資。彼曾於其中17間公司之董事會任職。Kuan先生持有喬治城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u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出任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Kuan先生，連同Carlyle Group及PPM Ventures所委任之董事會成員，曾於南韓出任Mercury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訊設備生產及服務提供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根據韓國之企業重組法(Corporate Restructuring Act)申請企業重組，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落實。Kuan先生，連同Francisco Partners及Court Square Capital之董事會代表曾為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LC之董事(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LC為一家達拉瓦州公司，從事生產及

銷售電子消費品模擬制式及多訊號半導體產品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美國提出自願呈請尋求在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條文下獲得濟助，並已獲有關法院批准。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LC已於本年度較早前脫離破產狀況，而其破產案已由相關法院正式結束。

按章程之規定，Kuan先生獲委任為何先生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維持有效，直至何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何先生撤銷Kuan先生之委任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按章程之規定，Kuan先生將不會因獲委任為何先生之替任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袍金。

Kuan先生亦獲委任為何先生作為新鴻基証券及亞洲聯合財務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替任成員，全部委任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Ku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也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據Kuan先生所悉，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梁先生及Kuan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明程先生、何志傑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